

(六)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体育局的2025年泰州市体育局室外篮球架、乒乓球台采购项目（第二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）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室外移动式篮球架（核心产品）、室外乒乓球台（核心产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59.8971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1.9109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 2. 标的名称\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\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\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